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外語專業學程實施細則

106 年 09 月 20 日應外系課程發展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「休閒外語專業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系所特色、國家優化休閒教育及推動休閒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政策，設立「休閒外語專業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培養具備休閒管理與外語能力之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率與職場競爭力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：

| 課程分類 | 課程名稱 | 開課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必修課程 | 休閒資源概論 (2 學分/2 小時) 服務管理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英語發音練習(2 學分/2 小時) 基礎英語聽講(一)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
| 選修課程 | 解說導覽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遊程規劃設計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健康促進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會議展覽概論 (2 學分/2 小時) | 休閒事業管理系 |
| | 英語會話(一) 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
| | 英語會話(二) 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
| | 旅遊英文 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
| | 英語溝通技巧 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
|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(2 學分/2 小時) | 應用外語系 | |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需全數修習並及格通過。
- 二、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：應外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至少各達 4 學分以上。
- 三、至少修滿 18 學分，始獲得學程證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